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延遲完成出售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於2013年12月3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函件協議，以修訂有關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日期已協定為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與2013年12月31日的較早者（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月），而最後截止日期已協定為2014年1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經考慮向股東刊發通函及為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時間而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故於2013年12月3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以修訂有關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據此，(i)完成日期將為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月）；及(ii)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014年2月28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延遲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及王秀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